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公司的 現時職務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姚俊沅	45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八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策略規劃及發展	沈女士的先生
沈娟娟	51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八日	負責營銷活動及整體 行政管理以及統籌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	姚先生的夫人
蕭勁毅	4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一日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八日	負責領導本集團財務 管理的各個方面， 包括集資、財務申報 及庫務	不適用
江智武	4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及指導	不適用
沈茂強	4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及指導	不適用
張應坤	5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及指導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姚俊沅先生(「姚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姚先生作為創始人之一，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策略規劃及發展。彼亦為全體附屬公司的董事。

姚先生與沈女士於二零一一年透過ZACD Investments共同創立ZACD International。彼於新加坡房地產業地產開發領域擁有逾十年投資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姚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以來累積豐富的房地產行業經驗，彼起初擔任房地產代理公司[HSR International Realtors Pte Ltd(「HSR」，主要從事本土及海外物業營銷及提供房地產服務)的營銷主管。姚先生與沈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創立SLPI，其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

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完成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初級證書(Singapore-Cambridg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Normal Level)，並於一九八九年完成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中級證書(Singapore-Cambridg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Ordinary Level)。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新-馬斯坦福繼續教育學院(Stamford Group of Colleges of Further Education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市場營銷(第I及II部)證書。

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新加坡總統頒發公共服務獎章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擔任淡濱尼北公民諮詢委員會(Tampines North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六年獲頒潮人企業家獎。

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現時或曾經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姚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沈女士的先生。

沈娟娟女士(「沈女士」)，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創始人之一，亦為控股股東之一。沈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及整體行政管理以及統籌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彼亦為ZACD Australia、ZACD Financial、ZACD Fund、ZACD Group Holdings、ZACD International、ZACD POSH及獅展商務諮詢的董事。

沈女士與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透過ZACD Investments共同創立ZACD International。彼擁有約20年的跨國地產投資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沈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HSR的業務拓展經理，協助管理跨國項目銷售部門。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Collier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的國際銷售部副總監。沈女士與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創立SLPI，其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完成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中級證書。

沈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現時或曾經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沈女士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姚先生的夫人。

蕭勁毅先生（「蕭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蕭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財務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集資、財務申報及庫務。彼亦為ZACD Financial、ZACD Fund及獅展商務諮詢的董事，並為ZACD Financial有關第1類（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蕭先生擁有逾10年的企業融資、併購、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ZACD Group Holdings的首席財務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就職於英國會計師行Flemmings Chartered Accountants，擔任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會計及審計工作。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彼就職於馬來西亞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工作。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於馬來西亞投行AmInvestment Bank擔任企業融資經理，主要負責為各類企業交易提供意見及負責執行。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就職於香港投行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投行分部助理，彼主要負責天然資源行業項目。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於香港就職於一間獨立的跨國投行加通（香港）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投行副總裁以及投行總監，彼主要負責交易發起及項目管理。

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金融分析文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現時或曾經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江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指導。

江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9年的經驗。江先生目前在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多項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委任日期	職務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02112	鐵礦石產品開採、礦石洗選、銷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予中國鋼鐵客戶與其他大宗商品貿易公司及／或其各自購買代理，並從事投資控股	二零一三年四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1673（此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276））	於中國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化、污泥處理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和污水處理業務	二零一三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01370	於中國開採、洗選及銷售鐵礦石產品以及提供醫療管理服務	二零一三年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01159	娛樂及博彩業務與化工產品及節能環保產品貿易	二零一七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中國鐵鈦」）	00893	採礦及礦石洗選、銷售自產產品與鐵產品、煤炭及鋼鐵買賣以及策略性投資管理	二零零九年九月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江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以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分別出任中國釩鈦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江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升任高級經理。在加入畢馬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計師事務所前，江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實習生，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

江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持續專業進修優異銀獎、金獎及銅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現時或曾經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沈茂強先生(「沈博士」)，47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指導。

沈博士於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起，沈博士為新加坡多家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該等公司的業務範圍涵蓋多個領域，其中包括電子及電子元件買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沈博士獲委任為WE Holdings Lt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ST」)凱利板上市的公司，此前由沈博士擁有的Plexus Components透過反向收購取得)的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沈博士出售其於WE Holdings Ltd的控股股權，專注於其他業務活動。沈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辭任WE Holdings Ltd的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沈博士獲委任為Global Invacom Group Limited(一間於SGX-ST主板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衛星通訊設備供應)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高層管理監督及營運。

沈博士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電子工程文憑，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得澳洲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得美國檀香山大學(Honolulu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現時或曾經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應坤先生(「張先生」)，5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

張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張先生目前在下列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委任日期	職務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02118	中國的物業開發及銷售	二零一零年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01858	骨科植入性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二零一五年三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01462	於香港提供字服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01636	銅、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二零一三年三月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張先生曾擔任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62，主要從事礦產及金屬產品的開採及貿易業務)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兼任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張先生曾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720，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等地從事著名品牌產品的進口、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提供售後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張先生擔任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生物柴油及相關產品的公司，該公司的美國預托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財務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和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的紡織物生產文憑。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曾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除本文件附錄四「7.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公司的 現時職務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樹鎂	32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物業管理及 資產管理主管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物業資產 管理業務	不適用
麥俊榮	49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基金管理執行總監及 首席投資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究、諮 詢與投資分析職能	不適用

陳樹鎂女士(「陳女士」)，32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ZACD International物業及資產管理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調任為ZACD International物業管理及資產管理部門主管，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物業管理及資產管理主管。陳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物業及資產管理業務運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任職於Property Facility Services Pte Ltd (其主要從事物業及設施管理)，擔任物業專員，彼主要負責物業維護及設施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任職於Savills CKH Pte Ltd (前稱Savills (Singapore) Pte. Ltd.，一間全球房地產服務提供商)，擔任高級物業主管，彼主要負責物業及資產管理。

陳女士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南澳大學物業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北安普頓大學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或已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麥俊榮先生(「麥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分別擔任ZACD International及ZACD Capital研究顧問，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基金管理執行總監及首席投資官。麥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研究、諮詢與投資分析職能。

於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職於Knight Frank Private Limited(一間房地產諮詢公司)，擔任諮詢及研究部門的主管，彼主要負責領導及監督物業諮詢項目以及研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任職於義安理工學院(一間新加坡高等院校)，擔任工程學院建築及環境系的客座講師，彼主要負責教學及項目研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擔任義安理工學院的講師，彼主要負責多個課題的講授及指導。

麥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房地產)碩士學位。

[麥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或已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為符合香港及新加坡法例的合規要求，我們已於香港委任兩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與新加坡委任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香港法律

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於香港之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蕭先生的履歷，僅請參閱載於本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沛森先生(「葉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於香港之聯席公司秘書。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今為沛森沛林會計師行的創辦合夥人，其服務範圍包括提供審核財務報表、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葉先生曾獲委任為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2，自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二日起)、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8，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起)、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1，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5，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起)及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3，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等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起擔任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8)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系高級文憑及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於布魯內爾大學亨利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現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有關新加坡法律

Tan Kim Swee Bernard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於新加坡之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新加坡執業律師。**Tan**先生於法律實務(包括於新加坡之專業秘書服務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合規主任

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蕭先生的履歷，謹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授權代表

蕭先生及葉沛森先生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呈報的重大意見；(iii)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v)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現為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張應坤先生，而主席為江智武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整體薪酬政策及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項，包括實物利益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報酬；及(iii)根據薪酬審閱表現及就有關薪酬的發展政策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沈女士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張應坤先生。其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沈茂強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組成及多元化；(ii)識別合資格擔任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姚先生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張應坤先生。其現時由張應坤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當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沈女士為董事會主席，而其先生姚先生為行政總裁。鑒於沈女士及姚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並自二零一一年起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別由沈女士及姚先生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力貫徹的領導。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考慮委任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並無關連的董事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以下情況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於刊發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本公司擬按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於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任何預測、估計或本文件的其他資料時；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質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任期應自[編纂]起計並預期於我們就我們於[編纂]起計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屆滿，惟可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付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約57,000新加坡元、348,000新加坡元及89,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總薪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約719,000新加坡元、651,000新加坡元及197,000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失去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職位我們並無支付，或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應收補償。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支付或應支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總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約1,271,7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作為報酬，此乃經參照可資比較公司可提供者、投入時間以及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職責時所產生之必要合理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報酬待遇，其乃通過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能提供之薪酬及報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之經驗、資格及責任已經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8.購股權計劃」一段。